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Z-Obee Holdings Limited

###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948)

(新加坡股份代號：D5N)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自願除牌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謹此宣佈其已尋求建議本公司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除牌並已獲新交所確認其不反對建議除牌，惟須受若干條件規限。

#### 建議除牌的理據

本公司已尋求建議本公司股份 (「股份」) 於新交所自願除牌 (「除牌」)，理由如下：

- (a) 由於在新交所作第二上市，本公司須遵守新交所上市手冊 (「上市手冊」) 第217條及第751條 (包括新交所不時實施的其他上市規定) 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本公司認為建議除牌將減除額外行政支出及與該等新交所規定相關的合規成本 (按其真誠意見，大於本公司於新交所第二上市的利益)，及將令本公司精簡其合規責任、降低法律及合規成本及將資源重點放在其業務營運上。
- (b) 根據建議所載之重組計劃，於成功進行資本重組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恢復買賣後，本公司無意透過新交所發行新股份籌措資本。本公司擬通過香港聯交所開展其未來集資活動 (如有)。
- (c) 由於以往其於新交所的股份成交量低且股東透過新加坡或香港之股票經紀能夠在香港買賣股份，故本公司認為不再有必要維持於新交所的第二上市。

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建議除牌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 新交所上市手冊有關自願除牌的規定

在第二上市監管框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生效之前，本公司毋須受上市手冊第9、10及13章所載的持續上市責任規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後，本公司仍不受該等責任規限。謹請注意，即使本公司於第二上市時須受上市手冊第9、10及13章所載的持續上市責任規限，其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後三個月起亦將不再受該等責任規限。

鑑於上文所述，除上市手冊第217條及751條外，本公司毋須遵守新交所任何其他持續上市責任。因此，第1307條及1309條不適用於建議除牌。因而，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建議除牌，亦無須向本公司股東提供離場機制。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初向新交所作出申請就建議除牌尋求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新交所告知，在遵守下列條件的前提下，其並不反對建議除牌：

- i. 透過新交所網站立即就建議除牌作出即時公佈；
- ii. 於除牌日期最少三個月前向股東寄發股東通知（「通知」）；及
- iii. 於通知內清楚披露股東須採取的行動，包括股東於過渡時產生的任何成本。就此而言，新交所注意到本公司的陳述，本公司將就規定期限前進行股份轉移的股東從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將股份轉移至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過程承擔轉移費，以及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為股東開立經紀賬戶的費用。本公司亦須通知股東，於規定期限前未採取任何行動的CDP存託人士如欲於香港聯交所出售或買賣其股份，將須自行安排其股份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

新交所同意建議除牌不應被視為建議除牌或本公司是否可取的依據。

### CDP存託人士將採取的行動

CDP存託人士就除牌可選擇不採取任何行動。除牌後，須待新交所授出批准後，按本公司指示並由本公司承擔費用，CDP將從CDP存託人士的證券賬戶中扣除股份，而股份將自動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轉讓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為Tricor Group位於新加坡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每位CDP存託人士的名義重新登記及發行股票。然後，CDP存託人士將以其名義發行股票，並將該等股票寄發予CDP中已存檔的地址。CDP存託人士可安排將其股票提交予彼等的香港經紀人，以便在恢復上市後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股份前，完成必要步驟。

倘CDP存託人士有意在除牌前將其股份轉讓予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從而使有關股份在恢復上市後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則彼等可在本公司的協助下選擇作出該行動，並採取以下步驟：

- 開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包括(a)由香港聯交所成員正式授權購買或出售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任何證券經紀人，或(b)在新加坡獲得許可及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或提供交易設施的任何證券經紀人（(a)及(b)均為「相關經紀人」）；
- 指示相關經紀人或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從CDP接收股份；及
- 直接向CDP或其新加坡存託代理或相關經紀人提交轉讓請求（「轉讓請求」）（「股份轉讓程序」）

為股份轉讓程序順利進行，本公司正聘任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協助(a)目前並無擁有相關經紀人交易賬戶；及／或(b)可能不確定如何開立准許進行股份轉讓程序的交易賬戶的CDP存託人士。

本公司就每項轉讓請求將承擔CDP應付的轉讓費用及輝立證券私人有限公司(Phillip Securities Pte Ltd.)開立交易賬戶的費用，但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或相關經紀人所收取與股份轉讓程序有關的其他費用（如適用）。

## 除牌對股東的影響

建議除牌將導致股份從新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除牌後，股份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而僅於除牌前將其股票轉讓予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CDP存託人士方可緊隨恢復買賣後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股東的投票權及享有股息的權利將不受除牌影響。

本公佈僅供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建議除牌之用。倘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恢復買賣，建議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除牌並不影響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須達成若干條件，方可作實，且不一定進行。發佈本公佈並不一定表示股份恢復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知會與建議除牌有關的股東。

代表董事會  
融達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Donald Edward Osborn**  
庄日杰  
及  
蘇文俊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需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賴輝先生、陽劍慧女士及陳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金濤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董事及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僅供識別